

#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23〕9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实习（实训） 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3月7日第2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沙理工大学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实训）（以下统称实习）教学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通过实习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所学理论知识，获得组织管理知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精神，为将来走向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课堂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与实践等。

**第三条** 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各类实习教学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室）三级管理。

### （一）教务处职责

1. 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习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等。

2. 组织制定全校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规划，负责校企合作基地评选、考核与验收。

3. 制定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4. 制订全校实习经费的分配方案。
5. 组织实习检查与评估总结、数据汇总报送。
6. 负责督促网络、虚拟仿真技术等教学实习平台建设。

## （二）学院职责

1. 根据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2. 组织制定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规划；负责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建设，网络、虚拟仿真技术等教学实习平台建设。
3. 组织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的编写与审核。
4. 负责实习计划安排、保证实习经费并组织落实。
5. 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教育，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及其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6. 组织实习教学检查督导、实习考核、工作总结及信息反馈等。
7. 负责实习基地建设、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实习报告等教学文档管理和数据报送。

## （三）专业系（室）职责

1. 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分学期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
2. 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制定相关实习教学工作细则，确定实习组织形式，选派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实习教学。
3. 负责实习教学过程管理，及时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进行实习教学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以及上报。

5. 负责收集、汇总、归档实习教学工作各类教学文件及数据，资料交学院教务办保存。

### 第三章 实习场所选择与基地建设

#### 第五条 实习场所的选择

（一）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确保实习教学任务，达到教学效果。

（二）就近就地、节约经费开支，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三）技术和设备较先进、生产正常、教学条件较为成熟、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学生实习重视、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应用能力与动手能力。

（四）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完成实习教学计划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

**第六条** 实习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相适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双方互惠互利，不断拓展校企之间、校际之间、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满足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培养的要求，确保每个专业在数量和功能上均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七条** 校内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实行资源共享，避免重复

建设，鼓励和支持多专业、多学院共同建设共享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中心、省级校企合作基地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评估调整。

## **第八条 协议书的签订与挂牌**

（一）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习教学基地协议。

（二）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三）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5. 协议合作年限；
6. 其他。

（四）学校或学院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若双方有长期合作意向，实习教学基地可挂“长沙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基地”标牌，具体名称可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实习应选择在已签订协议的实习基地进行。**

## 第四章 实习教学文件

**第十条**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大纲、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实习指导书等。

**第十一条** 实习大纲是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实习均应有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名称、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时间分配、教学方法、成绩考核及评分办法等。实习大纲由系（室）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大纲应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是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应明确：实习单位、时间与地点、实习内容、日程安排、实习考核和经费预算等。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单位的实情负责制订，经专业（系）、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报学院教务办备案。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书是实习大纲的具体体现，是指导学生进行实习的依据。实习指导书应包括：实习目的、内容、要求、日程安排、实习报告撰写要求、考核办法等。

## 第五章 实习教学的实施

**第十五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

习。根据专业特点，可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如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各学院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下一年度各专业实习计划，组织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一览表，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八条** 制订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按实习大纲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并提交至学院，事先不提交实施计划或无实习大纲的，不得组织实习。

**第十九条** 实习动员。实习前学院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习的目的、介绍实习基地情况，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并根据不同实习地点和实习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保障学生权益。学院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学院在学生实习之前应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确定负责教师。同一实习点配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应成立实习教学指导组，设组长、安全员、财务管理员等。实习期间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实习过程中的各种事项负主要

责任，并及时向学校反馈情况、通报信息。实习教学督导组应及时认真记录实习中的有关情况，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分散实习管理。根据专业特点允许的分散实习（如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学生可自选实习地点（单位），但必须严格实习条件及内容审核，须经系（室）充分论证和学院批准；学院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跟岗、顶岗实习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对于分散实习学生，校内指导教师需要负责跟踪指导和检查考核，必要时，指导教师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及时将本院所承担的实习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和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和日记等材料汇总、归档。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与督导。教务处和学院不定期派人深入实习现场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包括：计划的落实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实习进展、实习效果、教师的教书育人情况、教师指导情况等，以及学生的出勤、纪律、思想状况、实习报告等。

## 第六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资格要求。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有经验的教师担

任，助教职称的教师不能单独带班。实习队中领队教师必须由有教学经验、指导实习工作经验、较熟悉实习单位情况以及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校外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需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指导人数要求。学生与指导教师的比例不得超过 20:1。对于多个专业及学生人数较多的实习，在同一地点同时实习时，学院可派辅导员参加，以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实习指导要求

（一）实习前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共同制订实习实施计划，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指导书，并具体执行落实，做好实习指导工作。

（二）负责实习的安排，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实习资料、借款、借劳保用品、野外工作用品、用车、医疗、保险等）和实习结束的报销、归还借用物品等工作。

（三）指导分散实习学生的教师，须提前把实习指导书发给学生，告知学生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保持畅通的联系方式。将学生联系情况（包括实习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实习单位接收函等）及实习计划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填写《分散实习学生基本情况表》，并做好实习跟踪记录。必要时指导教师可按照学生的联系情况及实习地点进行调配后编组，并指定组长（副组长）。

（四）在实习过程中，应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尽量多接触实际工作，参与解决实际问题。

（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对违纪学生及时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须将情况和意见及时上报学院。

（六）及时了解、掌握、指导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

（七）实习指导期间须全程现场跟踪指导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指导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须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八）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 2 周内向学院提交实习工作总结。

##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认真学习实习指导书，了解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和具体内容，通过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学习并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规定、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的内容，以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十条**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为理论学习打下基础。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保密守则》等规定。

## 第八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院（系）审核。实习成绩应根据实习表现、考核、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日记、单位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评定。分散实习须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考核工作在学生回校后立即进行；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实习单位或指导人员的鉴定或证明方可参加考核。针对分散实习的专业，应制订详细的考核办法经学院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教育实习由教学工作实习成绩、班主任工作实习及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中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 60%，班主任工作实习及平时成绩占 40%。具体评分细则由有关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可参照《长沙理工大学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定。

**第三十五条** 实习期间实行考勤和请假制度，按照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实习经费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习教学经费从学校下拨的学院实习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七条** 坚持紧缩开支、多办实事的原则。分配给各学院的实习经费，由主管教学或实践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具体管理。实习经费是实习教学专项经费，不得挪用与转借。经费的借支和报销，按《长沙理工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和计财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章 实习文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习大纲、年度实习计划、实习教学工作实施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总结材料、实习协议书等由学院按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指导书、实习日记、实习单位鉴定（分散实习必须具有）、实习报告、成绩评定及学院认定与实习环节相关的材料等学生实习资料统一用学校实习专用档案袋保存，实习档案袋封面上各栏目要详细填写。保存期至少 5 年。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长理工大教〔2017〕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长沙理工大学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 3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保密守则

## 附件 1

# 长沙理工大学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实习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标准如下：

### 一、优秀（ $100 \geq x \geq 90$ ）

1. 能模范遵守《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虚心向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

2. 认真记录实习日记；

3. 认真撰写实习报告，文字工整，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4.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时能创造性、建设性开展工作，具有一定的开拓和创新精神。

### 二、良好（ $89 \geq x \geq 80$ ）

1. 能较好地遵守《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虚心向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

2. 认真记录实习日记；

3. 撰写的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4.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中规定的全部要求，体现学生实习时能建设性开展工作。

### **三、中等 ( $79 \geq x \geq 70$ )**

1. 较认真记录实习日记;
2. 撰写的实习报告内容正确;
3. 能遵守《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能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
4.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 **四、及格 ( $69 \geq x \geq 60$ )**

1. 能记录实习日记;
2. 撰写的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3. 实习中表现一般, 无违纪行为或有轻微违纪行为, 但经教育后能予以改正;
4. 基本上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中规定的要求。

### **五、不及格 ( $x < 60$ )**

1. 记录与撰写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马虎, 并有明显错误;
2. 实习态度不端正、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3. 因故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旷课 2 天以上者;
4. 未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 附件 2

#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一、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并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分散实习的学生须与学校保持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二、学生在实习前必须按学院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指导书），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学生在实习期间，虚心向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到实习结合生产、有利生产，并积极为企业事业单位、地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实习日记须记录每天实习的情况（如完成的任务，实习的心得、收获，发现的问题等），并按实习大纲的要求撰写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学生须提交上述材料，并参加考核。

四、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不得迟到、早退，缺席三分之一者（含病事假）或无故旷工累计为 2 天以上者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

五、学生在集体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须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学校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学生不得擅自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个别学生需提前或推迟的须经带队老师批准。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认真实习并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实习期间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指导教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实习资格或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七、学生在实习中要保养和爱护实习场所的仪器设备和实习工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更不得私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和车辆。因个人使用不当或不注意保管造成实习仪器、设备损坏或工具遗失要按规定赔偿。

八、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相互关心。要尊重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并协助老师做好实习期间的工作。

九、在外实习的学生要遵守地方法规，保护地方的生态环境，注意饮食卫生安全、住宿安全及用车安全，听从指挥，讲文明、讲礼貌，维护学校声誉。

十、学生在实习期间，严禁前往江、河、湖、海游泳，防止意外发生。严禁打架斗殴，如违反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令其返回学校，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并视其性质、情节、认识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先实习后放假的实习，由实习组统一组织出发；先放假后实习的，学生在回家及实习的往返途中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学生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报到者，按旷课论处，依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二、实习期间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长沙理工大学医疗费用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3

#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实习保密守则

一、实习队在实习前和实习期间，应组织师生进行保密规定的学习，结合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保密教育，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二、实习人员借阅资料、图幅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摘录资料的内容应取得实习单位同意。

三、地形图、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准带到公共场所阅读。一切借用的图纸、资料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四、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发给的实习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上。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须由指导教师和负责保密人员将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中有关内容收齐提交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五、实习师生对实习记录本、野外记录本及记有实习内容的报告纸等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实习记录本或野外记录本不得撕页，实习日记本只能记录实习业务内容，不得另作他用。

六、在厂、矿或其他单位实习时，如需要办理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的，要注意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须及时声明。

七、对厂房、设备和资料进行拍照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

八、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口头或书信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九、凡发生失密事故，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清查，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实习单位和学校的保密部门。根据责任大小，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和所在实习单位有关保密规定处理。